

萬能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93.06.11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30074730號函同意備查
95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及95年06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7.05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50096750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各所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本學期預計可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二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第四條：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- (一)上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(二)下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遲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各一份，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，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五條：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得聘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- 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六條：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地點、時間應於事前由各研究所公佈或通知應試學生，口試時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- 三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(含)以上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

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六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，已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：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。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者，依規定予以退學。

第九條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